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傅叔貞

代 理 人 林靜歆律師

相 對 人 趙游麗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因經濟狀況不佳、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生活困難而請求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已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釋明，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之情形，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以認定。另查，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7

號）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訴訟事件卷宗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游立綸